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6〕17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教职工在职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教职工在职进修考核要求
2. 教职工在职进修资助标准一览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提高教职工的教学、科研和业务水平，推进学校教职工在职进修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职工队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浙江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试行）》（浙人社发〔2020〕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外国语学院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进修，从其规定。

第三条 教职工在职进修工作坚持“统筹规划、按需培养、择优选派、分类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学校（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和师资队伍发展需要，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参加各类在职进修。

第二章 进修形式

第四条 教职工在职进修的形式主要包括学历学位进修和非学历学位进修。

学历学位进修是指教职工通过在职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非学历进修是指教职工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业务能力而参加的在职进修活动。

第五条 学历学位进修类型：攻读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非学历学位进修类型

（一）国内访问学者。国内访问学者是指教职工为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更新和拓宽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赴国内重点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进行集中研修。

(二) 博士后研究。博士后研究是指教职工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个人发展需求,进入国内外高校、重要科研院所等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

(三) 国(境)外访学进修。国(境)外访学进修是指教职工为拓宽国际学术视野,提升国际学术交流能力,深化拓展国际合作领域,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等政府机构、学校选派或经学校同意的自费赴国(境)外进行学术研修、访问交流等。其中,学校选派赴国(境)外访学进修又分为校派高级访问学者、校派骨干访问学者、校派优秀青年学者三种类型。

(四) 其他各类在职进修。其他各类在职进修是指国家规定的教师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资格相关培训、上级机关组织的培训,以及确因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但未纳入上述类别的各类其他业务进修。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申请各类在职进修的教职工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爱国爱校,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学术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管理素质好,具有为学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 申请在职进修的院校一般应为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所申请学校/机构5年内具有国际声誉的榜单中排名前100位或学科排名前50位,下同)、国内“双一流”建设大学或重点科研院所等;在职进修学习内容须与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建设目标相符,且与本人现从事的岗位或专业方向相对一致。

第八条 申请在职进修的人员,除符合基本条件之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历学位进修

1.专任教师申请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须在校工作满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攻读学历学位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其中赴国（境）外攻读学位的脱产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在国内攻读学历学位的脱产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2.专职辅导员、管理岗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须在相应岗位上工作满4年，且近4年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攻读学历学位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攻读学历学位以在岗不脱产的方式进行，期间应优先完成本岗位主责主业。

3.报考学历学位进修且要求人事档案转出的教职工，应先与学校解除聘用（人事）关系。自费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应先与学校解除聘用（人事）关系。

（二）非学历学位进修

1.国内访问学者。申请国内访问学者，须在校工作满2年。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属政府资助的，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情况，访问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2.博士后研究。申请人应已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有一定教学、科研经验。博士后研究应以在岗不脱产方式进行，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3.国（境）外访学进修

（1）教职工申请国（境）外访学进修，须在校工作满2年。

（2）教职工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等政府机构选派国（境）外访学进修的具体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教职工申请学校选派的国（境）外访学进修，须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等政府机构选派项目。每一种类型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校派高级访问学者

适用对象：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学校“西溪学者”人才入选者，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或具有相当业绩贡献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②校派骨干访问学者

适用对象：学校“弘毅英才”计划入选者，或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或校级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或具有相当业绩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③校派优秀青年学者

适用对象：40 周岁以下教学或科研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

4.自费在职进修。因个人专业发展需要，满足进修基本条件后，可申请自费在职进修。

5.其他各类在职进修。申请条件以邀请函、通知、协议等为准。

国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国（境）外访学进修、自费在职进修仅限于专任教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在职进修不予批准：

（一）申请在职进修的学科专业方向与所聘岗位的职责任务不一致。

（二）不积极履行岗位职责、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

（三）其他原因不适合在职进修的。

第四章 进修审批与要求

第十条 教职工参加各类在职进修须按要求进行审批，一般审批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教职工根据在职进修相关政策、本学院(部门)在职进修计划,发起在职进修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学院(部门)审批。各学院(部门)围绕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工作实际等情况,对标申请条件,综合考量申请人政治素养、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提出审批意见。同一学院同时脱产进修人员原则上不超过其教职工总人数的10%。专职组织员还须由组织部提出审批意见;专职辅导员还须由学工部或研工部提出审批意见。

(三)人事处审批(或审定)。人事处根据各学院(部门)审批意见,进行综合研判并提出审批意见,其中,“其他各类在职进修”由人事处审定。优先支持申请赴金砖国家、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进修的教职工。对需要遴选推荐的或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程序确定人选。

(四)学校审定。由人事处形成年度教职工在职进修计划,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进修协议与任务书签订

(一)经学校审定通过后,教职工须签订在职进修协议,明确考核要求(见附件1)及在职进修期满后追加服务期等。

(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追加服务期6年,年限自取得学位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专职辅导员、管理岗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原则上须在原岗位工作满3年。

(三)参加中长期访学进修的服务期为:进修不足1年者追加服务期3年,1年及以上追加服务期4年。

(四)参加多次多类型的进修,其前一次回校服务期未满规定年限的,回校后前一次剩余年限与当次回校服务期累加计算。

(五)参加中长期(3个月及以上)脱产在职进修人员,完成进修任务3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访学进修。

第五章 待遇保障和进修费用管理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学校批准的在职进修期间，正常享受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等，其岗位工作量要求以及绩效工资，依据学校和其所在学院（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审批意见或在职进修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教职工在学校批准的在职进修期限内，专业技术职务、职员职级晋升和岗位聘任，原则上不受影响。年度考核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纳入学校经费支持的在职进修项目，具体资助标准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各类进修费用的资助或报销如有上级文件规定，应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进修管理与纪律

第十六条 进修之前的管理与纪律

教职工在职进修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审批。已审批的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等政府机构选派项目应在项目要求时间内成行；非学历学位进修应在学校同意后 12 个月内成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行的，自动取消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申请学历学位进修或博士后研究的仅在当年有效，如当年未能考取，次年报考须重新申请。未经审批的，风险责任自负，学校自其擅自外出进修的次月起停发所有待遇，其中擅自外出进修 3 个月及以上者，不再保留其公职，按自动离职处理。

第十七条 进修期间的管理与纪律

（一）教职工在职进修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自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和进修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教职工在职进修期间不得影响本职工作。学院（部门）

应强化过程管理，参加在职进修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教职工在职进修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终止其在职进修资格。

（三）已批准生效的在职进修，教职工不得擅自变更在职进修计划（含进修内容、方式、单位、时间等）。确需调整的，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部门）和进修单位同意，报人事处审批；因个人原因未经学校同意变更的，应全额退还学校在其进修期间支付过的所有费用，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任何在职进修。

（四）教职工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在职进修内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须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凭有效证明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间一切费用自理。进修延期申请只能提出一次，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如延长期限超过6个月，超过部分按事假办理。逾期未归者，从超过规定期限的次月起停发所有待遇，其中逾期3个月及以上者，不再保留公职，按自动离职处理，且须全额退还学校支付的进修费用、报销费用以及学校在其进修期间所支付的工资福利，并向学校支付未服务期的违约金。对不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学校依照法律程序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进修期间提出调离学校或辞职者，按违约处理，须全额退还学校支付的进修费用、报销费用以及学校在其进修期间所支付的工资福利，并向学校支付未服务期的违约金。对不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学校依照法律程序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进修之后的纪律与管理

（一）教职工在职进修结束后，应完成以下工作：

1.参加学历学位进修的，获得学历学位后，应主动向人事处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进修期间学业材料等（国外取得学位的须提交教育部认证材料）。

2.参加非学历学位进修的，进修结束返校后，应在10个工

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部门）或人事处提交书面总结。

3.进修人员原则上应在回校后1年内按照在职进修协议约定要求完成有关任务，完成在职进修协议约定任务后方可报销或领取资助。

（二）教职工进修结束之后按在职进修协议，履行规定的服务期。未达到规定的服务期提出调离学校或辞职者，按违约处理，须全额退还学校支付的进修费用、报销费用以及学校在其进修期间所支付的工资福利，并向学校支付未满服务期的违约金。对不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学校依照法律程序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内培养实施细则》《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行动计划（“鲲鹏计划”）》《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实施细则》（浙外院办〔2014〕56号）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本办法实行之日以前已派出的，按原文件规定和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其他关于教职工在职进修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职工在职进修考核要求

进修类型	国内进修			国（境）外进修					
	攻读博士研究生	博士后研究	国内访问学者	攻读博士研究生	博士后研究	国（境）外访学进修			
						国家（省）公派或国外高校（机构）	校派		
							高级访问学者	骨干访问学者	优秀青年学者
考核要求	<p>申请在职进修者需同时完成 A、B、C 三类考核要求，其中攻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研究的进修者的考核要求：A、B1 为必选，C1 或 C2 任选其一；国内访问学者的考核要求：A 为必选，B1 和 B2 任选其一，C1-C4 任选其一。</p> <p>A.帮助学校与进修单位、导师建立密切的学术联系，引荐有入职或合作意向的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p> <p>B1.主持开展跟进修相关的学术活动 1 次。</p> <p>B2.主持开展跟进修相关的教研活动 1 次。</p> <p>C1.本人以浙江外国语学院为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具有相当业绩。</p> <p>C2.主持获得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具有相当业绩。</p> <p>C3.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开设全英/双语课程 1 门，或具有相当业绩。</p> <p>C4.主持取得决策咨询等应用性成果 1 项，或创作实践类科研成果 1 项，或具有相当业绩。</p> <p>上述考核要求的具体内容，由所在学院（部门）细化，人事处会同科研处、教务处等审核。</p>			<p>申请在职进修者需同时完成 A、B、C 三类考核要求，其中 A、B 为必选，攻读博士研究生、国家（省）公派资助或国外高校（机构）资助、校派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的进修者从 C1 或 C2 中任选其一；其他类型进修者从 C1-C4 中任选其一。</p> <p>A.帮助学校与进修单位、导师建立密切的学术联系，引荐有入职意向的长聘外籍人才 1 人，或海外高层次兼职人才（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国际组织或各国政府部门、世界 500 强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原工作单位必须设在国（境）外，国籍不限）1 人。</p> <p>B.开发 1 门学院的专业国际化转型升级急需的优质全外语或者双语课程，并完成公开课展示 1 次。</p> <p>C1.本人以浙江外国语学院为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具有相当业绩。</p> <p>C2.主持获得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具有相当业绩。</p> <p>C3.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具有相当业绩。</p> <p>C4.主持取得决策咨询等应用性成果 1 项，或创作实践类科研成果 1 项，或具有相当业绩。</p> <p>上述考核要求的具体内容，由所在学院（部门）细化，人事处会同科研处、教务处等审核。</p>					

附件 2

教职工在职进修资助标准一览表

进修类型	学历学位进修	非学历学位进修					
	攻读博士研究生	国（境）外访学进修			国内访问学者	博士后研究	
		国家（省）公派或国外高校（机构）	校派				
			高级访问学者	骨干访问学者			优秀青年学者
资助标准	<p>(1) 国（境）外攻读博士研究生：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取得学位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取得学位的，学校不予发放奖励。</p> <p>(2) 国内攻读博士研究生：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取得学位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取得学位的，学校不予发放奖励。</p>	按照相关资助标准	10 个月及以上者按当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奖学金资助标准的 85% 进行资助。报销一次往返旅费（限额 1 万元）。10 个月以下不予资助。	10 个月及以上者按当年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奖学金资助标准的 85% 进行资助。报销一次往返旅费（限额 1 万元）。10 个月以下不予资助。	赴北大进修限额报销 5 万元；赴其他高校进修限额报销 3 万元。	赴国（境）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出站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赴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者经费自理。	

